對外秘密
地方發到區榮校發到班
本刊業經山東郵電管理局登記認爲立券報刊類

山東榮軍

山東省榮軍管理局出版
第三十三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五日刊本期四版）

華東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解放軍之指戰員（包括野戰軍、地方軍，脫離生產之游擊隊、後方軍事機關及軍事系統之其他取得軍籍之人員），因參戰負傷或因公致成殘廢者均稱榮譽軍人（簡稱榮軍）。榮軍現住本區者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與撫卹。

第二條　本條例之基本精神，在解決榮軍生活困難，組織培養其生產能力，提高其社會地位，鼓勵其參加工作　繼續爲人民服　務立功。

第三條　榮軍應依其殘廢輕重和失去勞作能力之大小，按下列標準確定殘廢等級：

（一）第一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全部失去勞作能力者，爲一等殘廢：

1、兩肢失去或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

2、手指完全失去者。

3、兩目失明者。

4、咀嚼及言　語機能　均全廢者。

5、重要臟腑受傷或其他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第二等：分爲甲乙兩級：

甲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失去大部勞作能力者，爲二等甲級殘廢：

1、一腿或一足，一臂或一手失去或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

2、兩肢以上傷後部份強直尚能勉強行動者。

3、拇指全失者。

4、兩耳全聾且啞者。

5、兩眼（角膜受到損傷及或燒傷及眼底出血或混濁）視力高度障礙且根本不能恢復者（僅可勉強看見一米與近之物體）。

6、大小便失禁漏屎漏尿者。

7、咀嚼機能全廢者。

8、重要臟腑受傷或其他與上列相當之傷廢者。

乙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失去一部勞作能力者，爲二等乙級殘廢：

1、一肢骨折傷後強直或一肢關節僵直致運動受重大障礙者。

2、一手之拇指自第二指骨處截落兼有其他三指以上折斷或全失者。

3、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

4、生殖器損傷失去生殖機能者。

5、頭部或腰部因傷致運動發生嚴重障礙且不能恢復者。

6、重要臟腑受傷或其他與上列相當之傷廢者。

（三）第三等：分爲甲乙兩級：

甲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勞作能力，但尚能自謀生活者，爲三等甲級殘廢：

1、一目失明或雙目視物不清且短期不易恢復者（尚能看見兩米與近之物體）。

2、兩耳全聾者。

3、語言全廢者。

4、鼻管脫落者。

5、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關節斷離兼有食指或其他二指以上均折斷者。

6、足趾失去過半或足蹠關節強直者。

7、傷筋傷骨行動不便者。

8、傷癒後精神上有障礙者。

9、其他與上列相當之傷廢者。

乙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勞作能力，但仍能自謀生活者，爲三等乙級殘廢：

1、語言障礙不清者。

2、聽覺有重大障礙者。

3、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折斷或其他一指以上失去或強直者。

4、足趾失去二個以上者。

5、關節筋肉伸縮時有不便者。

6、臟腑受傷短期（一年以下）尚能恢復或其他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四）特等殘廢：凡全身癱瘓或重症半身不遂或失去三肢以上（包括三肢以上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或具有一等兩條或一等二等各一條以上致勞作能力全失且必須有專人招護者，爲特等殘廢。

第四條　凡因作戰負傷者，不論其傷癒後是否影響其勞作能力與可否評定殘廢等級，均一律發給「光榮負傷紀念證」（式樣附發），以資紀念（住院者出院前由醫院發給，未住院者由所在之團以上政治機關發給。每次負傷，均發此證）。

第五條　榮軍傷癒出院時，由醫生認眞檢查，如影響其勞作能力根據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可評定殘廢等級者，應詳細填具「殘廢證明書」（式樣附發）隨帶「服裝登記表」介紹至榮管機關，經審核後（個別等級不合規定者，榮管機關有權改變之），即處理安置（仍回部隊者即由醫院直接介紹部隊師、旅以上之政治部負責審核）。參加工作及住榮校者發給「榮譽證」（式樣附發）。退休回家或安家者一律發給「撫卹證」（式樣附發）。榮軍在享受撫卹期間，其「榮譽證」或「撫卹證」遺失或損壞後，得向所在之團以上政治機關或縣以上政府申請補發。

第六條　傷員在入院前已須有榮譽證（或撫卹證、優待證）者，休養期間仍按期發給榮譽金。每一榮軍不論其負傷次數多少，祇得領取一個榮譽證，其殘廢等級可根據第三條各款之基本精神予以評定。

第七條　榮軍確定殘廢等級後，得按下列標準享受撫卹：

（一）參加工作者：除享受其所參加部門應享受之待遇外，另發給榮譽金（按月發給，每月發給全年榮譽金十二分之一）。其規定如下：

一等：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六十市斤。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四十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三十市斤。

三等：甲級：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二十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十六市斤。

（二）回家或安家者：按下列規定發給撫卹費及榮譽金：

特等：每年發給撫卹費小米一千三百市斤，榮譽金小米三百市斤，供給終身。

一等：每年發給撫卹費小米一千市斤、榮譽金小米二百市斤，供給終身。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撫卹費小米九百市斤，二年後減半供給終身。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一百五十市斤，供給終身。

乙級：每年發給撫卹費小米六百市斤，二年後減半供給終身。每年發給榮譽金小米一百市斤供給終身。

以上特等及一、二等之撫卹費及榮譽金均於每年一、七兩月分期發給，每期發給半數。

三等：甲級：發給撫卹費小米五百市斤，榮譽金小米四百市斤，於退休後到達原籍或安家所在縣府時一次發完。

乙級：發給撫卹費小米三百市斤，榮譽金小米三百市斤，於退休後到達原籍或安家所在縣府時一次發完。

（三）住榮校之榮軍按野戰軍生活標準供給，對殘廢過重者得酌設招護員照顧。並按下列規定發給榮譽金（發給時間次數與參加工作者同）：

特等：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六十市斤。

一等：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四十市斤。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三十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二十市斤。

三等：甲級：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十六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榮譽金猪肉十二市斤。

第八條　人民解放軍之指戰員，因公致成殘廢者，也得稱爲榮軍，並得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評定其殘廢等級，發給「優待證」（式樣附發），按下列規定領取優待金：

（一）參加工作者：（優待金按月發給，每月發給全年優待金十二分之一）

一等：每年發給優待金猪肉四十市斤。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優待金猪肉三十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優待金猪肉二十市斤。

三等：甲級：每年發給優待金猪肉十六市斤。

乙級：每年發給優待金猪肉十二市斤。

（二）回家者，除按年老病弱退休軍人待遇辦法第六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手續與發給退休生產補助金外，並每年發給優待金。其規定：

特等：每年發給小米一千三百市斤，供養終身。

一等：每年發給小米一千市斤，供養終身。

二等：甲級：每年發給小米九百市斤，二年後減半發給，供養終身。

乙級：每年發給小米六百市斤，二年後減半發給，供養終身。

以上特等及一、二等之優待金均於每年一、七兩月分期發給，每期發給半數。

三等：甲級：一次發給小米五百市斤。

乙級：一次發　給小米　三百市斤。

第九條　參加工作或住榮校之榮軍的榮譽金，優待金均按每月一日當地猪肉市價作標準折價發給（軍區以軍分區、野戰軍以軍、政府以專署爲確定折價單位）。過期領取者，仍按原規定之市價作標準。已回家或安家者之撫卹費、榮譽金、優待金發給小米。在產大米地區小米改發大米，小米一市斤折發大米一市斤。

第十條　享受長期撫卹之榮軍，其殘廢等級每二年應由所在之軍隊團以上政治機關協同衛生部門或縣以上政府協同公立醫院檢查一次。等級有變動者，應在原證上註明，按新訂之殘廢等級享受撫卹。殘廢消滅者，應即停止撫卹，並在「撫卹證」上註明，原證仍由榮軍保存以資紀念。

第十一條　榮軍殘廢後能作後方工作者，應盡量參加工作，繼續爲人民服務與立功。各後方機關應歡迎榮軍參加本機關的工作，爲鼓勵後方機關吸收榮軍參加工作，對有榮軍參加工作之機關，准予在編制上酌增人數（二等以上殘廢者二人以一人計算，三等殘廢者一人以一人或三人以二人計算）。

第十二條　榮軍退休回家或安家者，得按「年老病弱退休軍人待遇辦法」第六條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手續與發給退休生產補助金。

第十三條　家在本區之退休榮軍或經榮管機關批准在本區安家者，得在原籍或安置村莊，依照中國土地法大綱分得土地。當地政府及群衆應幫助其組織生產，建立家務。個別行動困難而家又缺乏勞動力之特等及一、二等榮軍，其個人分得之土地可享受代耕。家景貧苦者享有貸糧貸款之優先權。已分地安家之榮軍，到外地從事工商業者，不能在外地再分土地，其撫卹費及榮譽金仍在本縣領取，不得擅往他地。

本條例公佈前榮軍業已在外地安家者，原則上不再遣送回籍，如自願回本籍者，其在外地分得之土地應交當地農會處理。

第十四條　城市優待榮軍機關對榮軍應盡量介紹職業或貸款組織其生產，或就城市附近分得土地，並可試辦榮軍職業工廠。

第十五條　已退休之榮軍傷口復犯時，得入公立醫院免費治療（藥費免收，伙食費可帶其原撫卹費，部份不足者由醫院供給報銷）。因病入公立醫院治療者，可酌情減免藥費（伙食完全自備）。以上各項醫院開支可向上級報銷。

第十六條　榮軍退休回村後，應成爲執行政府政策法令的模範公民，參加各團體組織，接受村幹部之領導，不得藉口特殊。另一方面村幹部應尊重榮軍，並儘量吸收榮軍參加各種工作，並注意幫助解決其生活之困難。特等及一、二等榮軍回村後，准免出勤務。三等榮軍與一般公民服同等勤務，但個別身體行動困難者，得經村民大會通過，區公所批准後減免其一部或全部。對應減免勤務之榮軍自願服勤者，得酌予獎勵。

榮軍回村後財物負担與一般公民同，但勞力缺乏生活又極困難者，其負担可同農村中貧苦之孤老殘病者同等辦理。

第十七條　榮軍回家或安家後如犯法者與一般公民受同等裁判。判處徒刑者在監禁期間暫行收回其「撫卹證」，停止享受撫卹；釋放後仍發還其「撫卹證」，恢復撫卹。犯嚴重罪惡者得呈請行署以上之政府批准，終身取消其榮軍稱號及撫卹待遇，並收回其「撫卹証」。

第十八條　已退休之特等及一、二等榮軍在撫卹期間死亡者，除其已領者外，再一次發給其家屬半年之撫卹費，榮譽金後，即行停止。

（下轉二版）

的榮軍李長勝

二等榮軍李長勝同志，是從惠濟縣府調來作防汛工作的（他是民政科幹事）。在修整大堤時，上級號召幹部親自普遍檢查，有無會漏，李同志因殘廢了一根腿，實走在堤坡上很不便當，又加遍地草棘和雨後地滑，使他不住的摔倒，以後他就索性把鞋脫掉，赤着兩脚，依然堅持檢驗大堤的工作。他每檢查出一個窩子，從不輕易放過，一定要挖掘個仔細。馬圈村有部份民工，把很多的地猴窩子一鍬土一個蓋住了口，都被他細緻的檢查出來，重新整好，并在羣衆大會上作了批評，敎育大家不要再馬虎應付了。

有一次，治黃指揮部大隊部召開會議，他正在病中，還離着五六里地，也是勉強趕去參加。會上決議，全區防汛幹部集體檢查大堤一遍，他隨着大家堅持檢查了十多里地的大堤。以後大家住下座談時，他以病體巳不能支持了，就把大衣舖在地上躺下，直到座談會結束才回來。這時天巳很晚，他順着大堤走回去，仍是低頭細驗，結果在途家捻那裏査出了六個獾洞還未堵塞，他馬上想法堵死。他不光對防汛工作這樣盡心，就是在駐村帮助群衆生產也很有成績，在此工作巳有一個多月，駐村馬圈村一帶的羣衆和他的關係非常的融洽。

被群衆擁護的呂振東

當了副村團長與合作社經理

對膠東東海專署王紹庭同志所提問題的解答意見

對退稿不滿，而不願當通訊員是絕對錯誤的

批評與建議

代郵

更正

榮軍馬治安

在農場裡的勞動事蹟

「劉金山眞正變好了！」

三校四中隊一班劉金山同志是不久以前，從療養院轉來的，他剛來時怕吃苦，怕學習，裝病要去住療養院，沒有人在他的身邊，他一聲也不哼，聽着人的脚步聲，他就大聲的呼喚呻吟。他平時常說：「年紀大，腦筋笨，我是學不進去的」。後來紀律學習中，在班裡同志們的帮助下，才不想去住療養院的。但又產生了南下思想。到開始學習「人民軍隊的優良傳統」，指導員動員大家安心學習。可是，劉同志還是強調、腦筋笨，學不進去。勞動生產他也不幹。他站在門外東張西望，看到年青女人，就衣袖子搖得高高的，把手錶露現扭來。在班務會上，有的同志給他提出來，他不接收，反而說別人替他加大帽子，打擊他，八月底總結時，班裡同志給他提了十幾條缺點：作風不正派，提意見不接受等。全班總結只有他一個人不好，他在思想上受到了刺激，又經過五長組長廖旺臣同志和班助的教育，給他指出了腐化思想的嚴重性，和危害性，他的思想稍有轉變，以後在勞動上，比以前較積極起來了，天天打開水給同志們喝，帮助班裡打飯等。有時，他拉一根小拐去帮班裏生產。有一天，隊裏召開了反腐化思想的鬥爭會。會後班裏開了座談會。他受到很大的啓發，檢討自己說：「我過去在國民黨軍隊時，好吃、好賭錢，又嫖過女人，搶過老百姓的東西。我解放過來以後受教育不够，今後我決心同學習和勞動好的同志學習」。在九月份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學習中，他的思想轉變了。自九月六號，指導員在軍人大會上動員學習以後，他請學習組長給他訂計劃，并表示決心完成學習任務。他平時有空就自學，也和別人互助，每天在門板上，用粉筆學寫生字，再不去外面亂跑了。在秋收中，劉同志特別能吃苦，他的傷口反攻，他還是同樣的去帮助秋收，全班同志都普遍的反映說：「劉金山同志眞眞變好了」。（三校四中隊印純）

（編者的話：這篇稿子把劉金山同志轉變前後的情况，寫得較具體。不過有幾點還寫得不够：第一在八月底總結學習時，大家給他提了很多缺點，後來他稍微轉變了思想，但寫稿的同志僅僅說明了當時的情况，而沒有寫出他心裏究竟怎麼想的，實際認識如何。第二、他過去不愛學習，只强調腦子笨，轉變以後對學習有那些新的認識和學習成績沒有寫出。）

張德義做了

檢查工作學習勞動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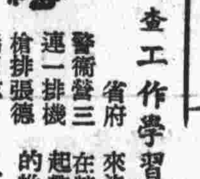

（戰士王興漢）

六校九中隊

拾草打地鋪睡覺

——大部份門板還了羣衆——

程光庭提高了階級覺悟

……勞動很積極……

程光庭同志從八歲起放牛，十六歲時帮地主作工，受了不少的苦，二十九歲被蔣匪軍抓去當兵，過了一年換打換調的日子。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在許昌戰役被解放，參加淮海戰役負傷，今年的五月到榮校學習。他經過人民軍隊的教育，又明確了自己的前途，在新民主主義的學習中，更提高了階級覺悟。他說：「我過去作過了對不起人民的壞事情，要是再不努力學習改造自己，還能對得起人民嗎？」有一天，一班的夏萬才同志生了急病（肺病），眼看就不行了；排長急忙跑來喊四班快派一個公差去抬担架，但是那時，下着濛濛的雨，別的同志不願意去，可是，程同志馬上向班長報名，赤着脚就走了。到天黑時才回來。派公差時他都是搶着去，如挑菜秧，一担有三百多棵，他去了四次，拾煤與挑糧食去七八次，每次挑有八九十斤。他又在兩天中挑了十三担糞（每一担六七十斤的樣子）。他拾草，五天就拾了五百多斤。在他的積極影響下，感動的全班同志都說：「老程眞能幹呀，我們再不努力眞的措爲龜了」。（三校六中隊高天生）

★畫　畫　看★

說明：用一筆畫成。但每一交叉的十字地方，不能重筆，不能上筆壓下筆，你試試看。（三校十六中隊朱天玉作）

△組字畫▽

你猜一猜：這個鋤地的人，是那四個字組成的？（三校二中隊戴榮生作）

魯中南區台棗專署

上半年榮優工作概況

民政科

甲、上半年榮優工作的情況：

[illegible]

乙、對見習工作之榮軍的處理情況：

[illegible]

丙、工作的優缺點：

（一）優點：[illegible]

（二）缺點：[illegible]

北海專署在招遠設榮軍站

北海專署在招遠畢郭村設立榮軍接收站，由各縣抽調堅強幹部一人，通訊員一人，以北海民政科行政股長顧響東同志爲站長，於十七號開始工作，劃分了各縣接收各縣榮軍的組織分工等（必要時可以互相帶助），并決定榮軍過往路程三十里地設立一水站，六十里地設立一大站。照顧榮軍的喝水食宿等問題，[illegible]（北海專署民政科劉刈）

東海區在鄉榮軍的模範骨幹作用

[illegible]

新泰縣處理榮軍時注意了教育

回鄉後起骨幹作用

新泰縣九月份接收及處理了榮軍二十五名，老弱病員四十二名，處理中採取的集體的及個別的教育，使他們懂得回到地方後仍保持在前方的爲人民服務的精神，自己積極參加生產來推動羣衆的生產，帮助村裡工作。以繼續爲人民服務。他們回鄉後大部都投入了生產，如王得安、劉明青等同志（是否榮軍？——編者）都在秋耕中積極勞動，并教育推動羣衆的生產。團山區賈家莊何永泰同志（是否榮軍？——編者），在部隊任指導員，退休回家分得土地後，積極生產，並帮助村幹工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在村裡宣傳及報告勝利形勢，對羣衆進行教育。在這次秋耕中他領導一個換工組共六人創了大畝七畝多地，他又領導三個換工組帮助烈軍工屬家剷地，得到羣衆對他的良好的反映。

（新泰縣民政科優榮股史懷生）

濟寧市政府召開榮軍小組長會議

回報工作情況、研究會議回報制度

[illegible]

發揚革命英雄主義 療養院佈置開展紅旗運動

[illegible]

爲加強基層的學習領導

三校二大隊每週督學習組長上大課兩次

[illegible]

（三校二大隊凌幹）

工作研究

注意領導學習的方式方法

三校一大隊×中隊×班，當討論到『建設城市依靠誰？團結誰』？一題時，有一個同志說：『依靠工人階級，團結無產階級………』該班班長即問大家說：『大家同意不同意』？全班的同志也就馬上說：『不同意！』那個發表意見的同志說：『以後我再也不發表意見了，發表了意見會受到打擊』。從此開會時不發言，學習情緒也低落了。

從這個問題看來，班長在掌握討論的方式上，當時不應該採取這種不說明道理的表決方式，因爲這種方式最容易引起對方的誤會，結果在討論中不能解決思想問題；而且這種生硬的方式，往往會影響到發揮自由思想和學習情緒。我們應該啓發大家來分析他的意見。因爲各人的水平不同，各有各的認識，在認識上有偏差時，班長或者學習組長應該啓發大家來幫助糾正這種偏差，使他知道自己的認識上有毛病，而很快接受大家的意見。當然這個問題與學員虛榮愛面子等原因有關，但是另一方面，不能否認掌握討論會的方式方法的毛病，所以我們認爲自由思想發揮後，啓發與掌握的方式方法也是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方式方法的好壞，能影響學習成績。　（三校趙明）

不要爲發揮自由思想而發揮自由思想

不但要提出問題　而且要解決問題

[illegible]

（徐舟、洪芳、趙明）

通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關於執行「華東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中各部所提之疑問的解答

1、問：爲什麼頒佈「華東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其原因何在？

答：1、此條例基本上是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華北人民政府公佈之「華北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擬定的，是經過中央批准的。中央軍委早有電示要華東區也按此條例執行，以便各解放區在榮軍問題處理上逐步取得統一，特別在今年六月華東財政經濟辦事處頒佈中央軍委後勤會議所通過之部隊供給標準中，關於榮軍撫卹金額，就是按華北頒佈的優待撫卹條例之殘廢等級來規定的，因此，更催促了華東區要早執行，否則影響各解放區在執行上不統一。2、華東地區對榮軍工作在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曾由華東軍區、華中軍區、山東省政府、新四軍部、蘇皖邊區政府聯合名義頒佈過「統一和加強華東榮軍工作決定」，兩年多以來對榮軍工作取得不少成績，但尚缺乏一個對榮軍問題帶條例性質的較全面的文件，故有頒發之需要。

2、問：殘廢等級標準與過去有何不同？

答：這次殘廢等級確定的標準與以往是有些不同的，其確定等級的基本原則，是根據失去勞作能力之大小爲標準的。如特等爲勞作能力全失且必須有專人招護者；一等爲全部失去勞作能力者；二等甲級爲失去大部勞作能力者；二等乙級爲失去一部勞作能力，但尚能自謀生活者；三等甲級爲影響勞作能力，但尚能自謀生活者；三等乙級爲影響勞作能力，但仍能自謀生活者（詳見該條例中第三條）。舉例說明：如兩耳全聾者，過去殘廢等級爲一等，而現在爲三等，爲什麼變更呢？這就是說兩耳全聾的同志，進行生產勞作還是可以的，僅是「影響勞作能力，但尚能自謀生活」。

3、問：有些殘廢的狀況在第三條各種殘廢等級中未列入者，如何評定？

答：的確，有些殘廢的狀況在各種殘廢等級中尚未完全列入，其等級之評定，可視其殘廢狀況，影響勞作能力的程度，再根據第三條各種殘廢等級之基本精神予以評定。

4、問：第三條中三等甲級之第六項「足趾失去過半」與三等乙級第四項「足趾失去過半以上者」有何不同？

答：是不同的。足趾失去過半，係指兩隻足之足趾失去過半，換句話說：就是失去五個以上，當然與足趾失去二個以上是不同的。

5、問：「光榮負傷紀念證」是否凡過去負過傷的同志均一律發給？如不是這樣，則何時開始執行？

答：凡過去負傷的同志，均不補發「光榮負傷紀念證」，因過去根本無此規定，同時現亦無法補發（凡在革命戰爭中負過傷的現爲三等殘廢以上者本部已奉中央指示擬發榮譽軍人紀念章）。此證頒發日期爲此條例之規定執行日期——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如過去作戰負傷，今年十月一日前尚住院休養者亦發給此證。

6、問：榮譽金發給標準爲何分參加工作者與住榮校者，其意義何在？榮校有不少學員要求工作，祇因身體不好，無法堅持工作；有些同志雖然不能參加前方部隊工作，但在後方機關工作還是可以的，而目前又無適當工作分配；有些幹部因身體不好，組織上動員他休養，但休養隊中有學員又有原工作人員，則又如何發給？我們意見不分參加工作與住榮校的，按統一標準發給是否可以？

答：榮譽金之發給標準分參加工作者與住榮校者，其基本意義是在於鼓勵榮軍同志參加工作，繼續爲人民服務。現在榮校學員的確有些同志在主觀上是積極願意並要求參加工作的，但受着體力與工作環境的限制，致未能實現；故條例中規定住榮校同志之生活標準一律按野戰軍供給標準，這說明組織上對榮校學習同志的照顧，但榮軍同志負傷後仍積極參加工作「除享受其所參加部門之應享受之待遇外，在榮譽金額上略增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以資鼓勵其工作，我們認爲還是合理的，因此，在榮譽金發給標準上應仍按條例執行，無須更變。至於有些同志因病住院暫時休養，則應按其本人原來情況（工作或住榮校）發給。

7、問：榮譽證（或優待證）之發給，須經何級機關審核？

答：此次曾遍重新檢查殘廢等級，可由團以上政治機關，協同衛生部門進行檢查，經團以上撫保委員會審核發給。今後傷愈出院之榮軍的榮譽證（或優待證）審核發給權限請按條例中第五條規定執行。

8、（編者按：這條原是關於殘廢金豬肉斤數的計算問題，原有一張表格，因其不甚重要，而表格佔篇幅又大，故略去。）

9、問：什麼叫「因公致殘」？

答：凡非因作戰負傷致成殘廢與非自傷或本人玩弄槍枝走火而負傷致殘者，均叫因公致殘。如因公跌傷、特務打傷、被旁人走火打傷致成殘廢等情況。

10、問：爲什麼分出因戰致殘的發「榮譽證」因公致殘的發「優待證」且兩項所發之撫卹費亦不相同，其意義何在？

答：在革命事業中不論因戰、因公致成殘廢的同志，對革命均有其一定的供獻，均爲榮譽軍人，但爲了鼓勵在前線槍林彈雨奮勇作戰的榮軍同志的自我犧牲的精神，故有其區別，並將因戰致殘的同志在榮譽金上比優待金略增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

華東軍區
第三野戰軍　政治部

華東區榮譽軍人優待撫卹條例（上接一版）

第十九條　爲加強榮軍工作組織領導，華東各地人民政府及所屬各行署均成立榮軍管理委員會及榮軍管理處，及榮軍學校。各專署及縣不另設組織，可在民政科內設專人管理。各級榮管處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以前本區各級政府、軍區、野戰軍所頒榮軍優待撫卹條例，均即作廢。

膠東榮校評殘的情況

一、動員教育：各隊接到秋季評定殘廢指示後，召開了支委擴大會，根據指示詳細研討了評定殘廢中應注意的問題，（互相包庇、感情用事）制定了教育內容與具體步驟，並强調了幹部要以身作則。接着支部大會上進行動員，使每個黨員深刻認識到，殘廢優待是黨與人民給我們的政治待遇，單純的經濟觀點是錯誤的，評定中要做到大公無私要爲黨爲同志負責。會後以小組爲單位進行討論，訂出了個人計劃。

黨內醞釀成熟後，再召開軍人大會，反覆進行「人民軍隊的光榮」、「爲誰負傷」、「我們的負傷與國民黨士兵負傷的基本不同點」等教育，使每個榮軍從思想上認識到殘廢優待的意義是黨與人民對我們的關懷，打破了單純經濟觀點與怕降低殘廢等級的顧慮。如一隊二班林國義說：「我親眼見到解放青島，國民黨逃跑時把他們的五六十個傷兵丟到海裡，我們爲人民負傷到醫院裡休養，殘廢了還叫我們學習來培養我們，這與國民黨眞有天地之別」。二隊段雲中表示了：「取消我的殘廢我也沒有意見，我的身體巳經恢復了」。大家在計劃中都保證了不悲觀不發怨言等等。

二、各種組織的成立：動員後，各隊在軍人大會上民選了評定殘廢委員會（七人至九人組成）各排民選了評定殘廢小組，（三人組成）以班爲單位進行評定，同時評定殘廢小組、評定委員會與在職排連幹部分頭參加各班掌握標準聽取意見，及時糾正偏差。（編者按：排可不成立評殘小組，以免各排掌握不一，弄得評定時高低不一，增加麻煩。）

三、方式方法：自報公議的民主評定：首先由個人詳細說明傷情與經過，提出個人升降意見，然後班裡的同志根據其日常的表現與傷情對照殘廢標準確定等級，交給隊評委會研究。全隊評定後，隊評委會吸收評殘小組長及排幹集體研究，確定等級寫出殘廢榜，並設意見箱（有的中隊設），叫大家提出意見，評委會再考慮研究糾正之。最後由撫保分會（校）協助醫生作最後決定。這樣既發揮了民主力量，又作到公平合理，因此大家都沒有意見。

四、支部的核心作用：以黨員爲骨幹，教育了落後羣衆，幹部也帶頭推動了全面。如五中隊副政指劉道恩，六隊排長劉鳳亭，（二等降三等），在軍人大會上自動提出降低殘廢等級，影響全隊的榮軍，順利完成了評殘工作。

五、工作優點和收獲：

1・以支部爲核心，重視了政治上思想上的教育，從思想上提高了每個榮軍同志的認識水平。在七天的評殘中進行了三天教育，大家在政治上有了足够的認識，做到了大公無私、公平合理。

2・幹部的以身作則，培養典型推動全面，影響了怕降低殘廢等級與擴大傷情的榮軍，使其自願自覺的訂出計劃，保證了評殘工作的完成。

3・發揮了民主的力量，大家的事，大家負責，各種組織的成立時都選舉了能代表大家意見的，肯負責任的同志，因此評殘工作完成後，大家的反映是「大公無私」、「民主」、「合理」。如有的說：「在榮校檢查殘廢公平合理，在醫院裡批的殘廢有些是不够公平的」。

4・在評定時，個人自報，提出意見，大家檢查評定，這樣領導上了解情況後便於掌握，並結合了羣衆性的審查工作，發現了過去沒有發現的問題，弄清是非。

5・俱樂部配合的好，及時發揚，介紹經驗，班排挑戰競賽，因此沒有一個發牢騷的，都覺得公平。

6・加強組織領導，幹部深入了解，及時研究情況處理問題，做到了發揚民主，走羣衆路綫。

全校經過評殘工作後，二等升爲一等者三名，三等升爲二等者十五名，過去未有殘廢這次評上三等殘廢者十六名。一等降爲二等者三名，二等降爲三等者三十五名，傷口全癒，除消殘廢者二十五名。（全校參加評殘榮軍七百八十一名）

（膠東榮校政治處宮務夫整理）

評殘的一般情況

平度兩目區

爲了評定殘廢等級和加強榮軍工作，本區於九月三日，召開全區榮軍會議，參加人數有五十六名。首先說明開會的意義——這次評定殘廢等級，是爲使榮軍同志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並特別强調：榮軍同志是爲了革命負傷流血，政府是尊重的，而應當照顧，但必須做到合理。譬如一等榮軍能推小車，三等榮軍還不能走路，這是不合理的，三等榮軍沒問題就不滿意。因此，必須要公平合理的評定殘廢，但是，榮軍同志也不要以爲沒有殘廢等級就不是榮譽軍人，就是沒有殘廢等級也是榮譽軍人。接着，分爲六個組（前在參加支部會的每個人掌握一個組）討論『爲什麼評殘廢等級，應當怎樣評法』。首先由張新江說：『過去殘廢等級評的不合理，應當重新評，怎樣評法我的意見，每個榮軍同志打通思想，自報殘廢等級』。宋鳳明說：『我的意見應自報公議』。過午即開始評定，首先進行自報，然後大家評定。張新江說：『我是二等殘廢，傷口現在已經不怎麼厲害啦，還是二等是不合理的。』劉×義說：『我也是二等殘廢，我的傷口現在不要緊，可以降低』。宋鳳明說：『現在我的傷口巳經癒好了，應當取消殘廢等級』。這樣共計二十一名榮軍自報，只有傷口重與折肢的沒有自報。宋瑞永說：『我的意見他們可不用報啦，大家可以公議一下』。大家都同意，就找出從東北新來的崔松亭、姜明鑑、張希功等三名榮軍作爲評定標準。按一二三級一個個的詳細檢查。最後，共計評定了六名榮軍（提升的一名、降低的五名）評後，全體榮軍情緒都很高。隨後由王區長佈置目前工作，即結束了會議。

（平度兩目區區公所鄭嘉善）

牟平縣評殘工作介紹

牟平縣接到上級的評定殘廢等級工作指示後，根據本縣的具體情況決定爲在職與不在職的全面檢查。首先抽調了幹部、醫生各三名，到盧川區進行評定，以取得經驗推動全面，然後將六個人分爲三幫，每幫一個幹部一個醫生。爲了力量的充實，將十五個區劃爲四個評定單位。在評定時，每一個單位一兩個區的榮優幹部參加，劃分標準是按區的榮軍多少，地區便利與否，幹部强弱與否爲標準。

評定前首先成立了臨時評定委員會，吸收區各部門幹部及榮軍參加（一般七人至九人），然後研究步驟，宣教內容及培養積極份子、健全榮軍組織等問題。發揮評定委員會的作用。第二天，召開大小組長會議，進行動員。評定前，首先進行時局前途任務等教育，及評定殘廢等級意義，特別明確說明了等級規定標準，然後進行座談。內容主要是根據上述內容，結合應抱着什麼態度評定及今後應該怎樣工作等。盧川區評定方式是民主討論，醫生檢查，領導決定再進行評論，結果榮軍沒有從思想上弄通。進行中受到了不少阻礙。崔山區接受了盧山經驗，採取自報公議的方式。盧山區五十四名中，減低五名，取消二名（因自傷和誤傷）崔山區二十八名中只有一名未到會，減低九名，桂山六十六名中取消四名，除消等級四名，降的十四名，佔榮軍總數百分之三十三點強。崔盧二區，最後還整理了榮軍組織，重新建立了榮優委員會，劃分大小組，充實與健全了幹部。

在評定中得到的優點是有如下幾點：（一）掌握了三個環節：（1）時局動員，貫澈各種教育；（2）採取羣衆路綫，增養了積極份子，樹立正氣，壓倒了邪氣；（3）使大家明確了五一規定殘廢等級標準，（二）作到及時檢查（每天評完，晚上即作總結）交流經驗；（三）組織了充實力量，各區、部門均拿出一定幹部參加這一工作。如桂山區召開大小組長會議時，分區教導員、區長、一個分區委員、民運部長、助理員再加上縣配備之幹部等數人參加；缺點：（一）沒有嚴格掌握發揚批評及「以榮軍教育榮軍」的作用，沒有達到徹底改造目的。（二）偏重於評定工作，因此，榮軍組織始終不够健全。

評定完畢後，幹部一般認爲沒想到會有這樣成績：如桂山區長于學貫同志說：「誰也沒有想到會有這樣好的結果，榮軍確是一批很大的力量」。榮軍反映說：過去區幹部見了我們就不順眼，就會批評，這次區幹部、縣幹部都重視了榮軍組織，因此，比過去鞏固了，榮軍與地方幹部的關係，今後必須在各種工作中努力起骨幹作用。

（牟平縣民政科趙慶義）

（編者按，該稿是根據今年秋季評殘工作而寫，故殘廢等級標準仍按「五一」規定執行的。）

編後話

爲了配合目前的評殘工作，我們特把「華東區榮軍優待撫卹條例」全文刊出，供全體榮軍同志學習，以便正確掌握殘廢等級的標準，評定等級。在條例中有些具體問題，在華東軍區第三野戰軍的通知中已有明確答覆，希同志們結合起來參考研究。另外，「膠東榮校評殘的情況」，「牟平縣評殘工作介紹」，「平度兩目區評殘的一般情況」。這三篇稿子，是過去依照舊條例評定殘廢等級的工作情況，內中有些經驗還值得參考，但也有地方與我們這次評殘工作的指示精神不够符合，希批判的吸收這些經驗。

編者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